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函》，原任董事杨卓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微公司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名袁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卓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8年1月13日	工作职责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杨卓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卓先生的离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卓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杨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对杨卓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袁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袁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袁训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袁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袁训先生简历

袁训，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华虹NEC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意法爱立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微软移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加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四部总经理，投资四部兼投资三部总经理，现任业务三部总经理。

袁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尹志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1199

传真：+86-21-61002205

邮箱：IR@amecnsh.com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229,33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820,665.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8,206.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812,459.21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64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万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中微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000.00	317,000.00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科技储备资金	308,000.00	119,816.24
合计	1,000,000.00	811,816.24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涉及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征收机关要求，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汇结算部分购买设备等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因此，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每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相关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上述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20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特此更正，具体如下：

一、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2.2 主要财务数据”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二、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三、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四、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十、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36	0.36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33	0.3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2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94%。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70	否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9%	1.7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2,180	2,430	43.94%	11.7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港股份	601880	大连港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2880	大连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颖	苗丞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1
办公地址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8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9
电子信箱	ir@liaoganggf.cn	ir@liaoganggf.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731,364,852.63	59,786,931,555.09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50,423,289.48	39,797,657,781.18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92,674,662.40	5,373,882,294.43	5.93
利润总额	1,444,499,794.85	753,500,537.34	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747,258.23	453,443,345.42	1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949,490.86	442,878,245.24	1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071,834.72	1,192,381,467.46	13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14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27	0.018904	11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27	0.018904	111.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3	6,916,185,012	0	无	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7	5,418,309,65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21.49	5,136,896,937	0	未知	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700,140,302	0	无	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48,701,2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境外法人	0.78	186,904,367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11,323,038	0	未知	0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67,309,590	0	无	0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6	39,408,200	0	无	0
张凤桐	境内自然人	0.10	23,636,82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辽港02	185699	2022-04-20	2025-04-20		3.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辽港01	115556	2023-06-19	2025-06-21		2.9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辽港01	240485	2024-01-10	2027-01-12	708,598,005.33	2.8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辽港02	240486	2024-01-10	2029-01-12	303,828,607.73	3.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4.20	27.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39	9.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辽港股份”）为支持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0%）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散货物流中心”）建设“西芦杜”铁矿石港口保税破碎项目（以下简称“西芦杜项目”），按照股比向散货物流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96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一年期LPR，每季根据人民银行在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发布的LPR调整，按季结息（以下简称“借款事项”）

●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借款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无法偿还利息或到期无法偿还本金等风险，公司已通过治理机制等防控风险。

●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协议拟于2025年9月签署，借出方为辽港股份，借款方为散货物流中心。借款金额2,896万元，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借款利息按一年期LPR动态调整，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散货物流中心西芦杜项目前期工程建设，提款方式为根据项目进度申请提款。还款安排为：自借款发放满两年后的次月，还款不高于870万元；借款期满之日（不含当日）前，偿还剩余全部款项。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6次会议对《关于辽港股份为参资企业散货物流中心按照股比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三）资助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西芦杜项目对公司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打造国际散矿物分拨和转运全程物流经营人具有重要意义。散货物流中心作为公司混矿业务运营主体及保税资质持有方，是西芦杜项目的唯一合适的运营主体，但其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项目前期建设需求。本次借款对象为参股公司，且散货物流中心另一股东中创物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大连”）按60%股比提供同等条件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风险防范措施

散货物流中心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共5名董事），并享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参与资金支付审批（需公司委派人员与中创大连委派总经理共同审批），可有效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二、散货物流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20188403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28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1608A

法定代表人：朴官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物先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辽港股份持股40%，中创大连持股60%；散货物流中心无实际控制人，按章程约定由辽港股份和中创大连共同控制。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资产总额	5,258万元	5,314万元
负债总额	1,252万元	1,027万元
净资产	4,006万元	4,287万元
营业收入	10,325万元	6,813万元
净利润	659万元	281万元
资产负债率	24%	19%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三）资信状况

散货物流中心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资信瑕疵。

（四）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中创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76052495B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30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新港商务大厦8楼5号

主要办公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1608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创大连已同意按60%股比向散货物流中心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不存在未按比例或条件提供资助的情形。

（五）上一年度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散货物流中心提供借款，无到期未清偿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式：内部借款

（二）借款金额：2,896万元

（三）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3年，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四）利率：按提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LPR